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森明
電話：037-559768
傳真：037-328141
電子信箱：sm433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1047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66002_111D2033287-01.pdf）

主旨：檢送本府「禁止於苑港漁港農漁產品展售區以外之港區範圍設攤及港區內禁止任意停車」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農業處

